

同仁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同仁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报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同政办函〔2023〕2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同仁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 年同仁市民政局通过同仁市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 年，同仁市民政局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0 条，已对接申请人并部分公开（因申请公开事项涉及个人隐私，所以只作部分公开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官方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管理，确定了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审核发布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优化官方网站栏目，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审核发布、安全管理等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、范围、途径，确保部门网站信息更新及时、发布规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争取市政府信息服务保障中心的技术指导和支持，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加强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本着便民和扩大影响力、宣传面的原则，借力网络平台，全面加

强法律法规、政策宣传解读和民政工作信息发布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、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工作责任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。二是自觉接受监督。我局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、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；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、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: 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性和及时性不够, 个别业务科室未养成主动公开的习惯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

整。三是缺乏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机制。四是信息公开内容把关不严，存在错别字和表述不精准现象。

(二)改进措施:一是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国家和省、州关于信息公开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，整体提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自觉性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科室责任制，分类分解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任务，加强跟踪督办力度，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。三是适时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